##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1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: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6 時 30 分。

二、地 點:本會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:如簽到簿

四、列席人員:如簽到表

五、主 席: 盧委員志權代理 紀 錄: 許朝枝

六、主席致詞:(略)

七、工作報告各組口頭報告:(略)

八、第116次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:

決議:已執行完成,准予備查。

九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:請審議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,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案。提請審查決議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決 議:照案通過,函頒各相關單位辦理。

提案二:請審議追認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,選務工作人員編組職掌表案。提請審查決議: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:請審議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「鄉(鎮)選務作業中 心設置要點」案。提請 審查決議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決 議:照案通過,函頒各鄉鎮公所依規定設置。

提案四:請審議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,「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」 案。提請 審查決議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決 議:照案通過,辦理候選人領表及登記事宜。

提案五: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及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,選舉期 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6人案。提請 審查決議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決 議:照案通過,函送各監察小組委員依分配責任區辦理各項選 務監察事宜。

提案六: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,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辦法案,提請 審查決議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決 議:照案通過,函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備查後,依規定辦理。

提案七:請審議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「候選人抽籤決定姓名號、實施要點」案,提請審查決議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決 議:依修正通過,函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備查後,依規定辦理。 提案八:請審議本會辦理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,選務工作進行程序 表案,提請 審查決議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决 議:照案通過,函頒依規定辦理。

提案九:請審議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及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, 金湖鎮公所建議瓊林里增設一投票所,以應選務作業之需, 提請 審查決議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決 議:照案通過,依實際選務作業需要同意增設投票所一處。

提案十:請審議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,鄉(鎮)公所辦理選 舉事務注意事項,提請 審查決議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决 議:照案通過,函送各鄉鎮公所依規定辦理。

提案十一:請審議本會第9屆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名單,以便函報福建 省選舉委員會核定聘任案,提請 審查決議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決 議:本案免由委員會審議,依作業程序援例辦理。

## 十、臨時動議:

第 由: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12任 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公民投票之投開票所佈置以「二階段領票,二階段投票」,以維投開票之流程順暢。

說 明:

- 一、第7屆立法委員及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分別於97年1 月12日及3月22日舉行投票,中央選舉委員會規範採一 階段領票、圈票、投票,雖尚未定案但已引起很大爭議, 連帶造成本會聘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困難,多數曾參加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表示易造成票箱混淆,開票作業之遲滯 等問題,相關選務工作責任加重而無意願擔任。
- 二、所謂一階段領票、投票,是選舉人於領取選舉票及公投票, 手中即至少握有數張選票,有者只領選舉票,或有者領有 選舉票並只領一張公投票,或二張公投票,如此錯綜複雜 之組合極易混淆管理員、監察員之管理型態,而致使選舉 票、公投票為有心人士攜出投票所;另領公投票,未圈選 可交回(採已領未投票處理)更易造成投開票所秩序混亂 與爭執,致使投開票流程緩慢,工作人員背負沈重之法律 責任。
- 三、本次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每一投票所工作人 員僅編列9人,較往例選舉每一投票所13人,人力明顯不 足。
- 四、是以建議採「二階段領票,二階段投票,」即第一階段先領選舉票、圈票、投票,再進入第二階段領公投票、圈票、再投票,如此即可有效防杜投錯票匭之情事,其將選舉票

與公投票明確區隔,亦可讓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安心工作, 易於完成任務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函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陳轉中央選舉員會參酌 辦理,以符合民意。

## 十一、主持人結論:

張代理主任委員因病尚在台休養無法出席,本次會議由我代理 主持,非常感謝各委員及各主管出席使得會議能順利完成,以便後 續工作之執行,今天會議到此告一段落,謝謝各位。

十二、散 會:18時30分。